

## 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翁副主任委員柏宗

記錄：張采玉

肆、出席：詳簽名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與決議：

### 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：

(一) 新資料集開放情形說明：數位無線電視電臺發射機資訊已於 11 月 22 日開放，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資訊列表已於 11 月 30 日開放，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審查及審驗合格案件已於 12 月 12 日開放。

(二)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統計數，有關 4G 部分已於 9 月 10 日於資料集中提供 103 年至 106 年上半年每半年基地臺統計數歷史資料。

(三) 對於不對外公開之資訊，是否同意專家學者可以具名之方式申請參閱，申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1、有關「不對外公開之資訊」，倘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之資訊時，人民（包括專家學者）得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檢具申請書（均應具名）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本會將依個案審查。

2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」

3、可依本會 96 年 4 月 17 日通傳秘字第 09605049120 號函下達「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作業要點」填寫申請書申請。此要點訂定已久，請法律事務處再行審視內容。

二、依據本會行動策略績效檢討：本會資料集均已更新，仍請各負責業務處確實依據更新頻率更新資料。

三、民眾建議事項檢討：

(一)確認本會回覆民眾之意見，詳簡報。

(二)有關本會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表係採每季更新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供民眾查詢。

(三)本會原始捐贈之財團法人為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等 2 家，相關資訊均已放置於本會官網，請資源處檢視兩個中心公開資訊一致性及年度稽核報告是否有缺漏，另各中心專有資訊可以超連結方式連至該中心，以利民眾查詢。

柒、散會（11 時 20 分）